

法院公告

福建省中亿建置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陈泽群与被告福建省中亿建置业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2025)闽 0681 民初 9264 号]，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陈泽群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之间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合同编号：350681010001032018006967）；2.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首期房价款 162405 元及利息（利息以首期房价款 162405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4.75%的标准从付款之日 2018 年 7 月 5 日起暂计至起诉当天，实际应付至被告返还完成之日止）；3.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契税、公维金 13887 元；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5.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天下午 15 时 0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港尾人民法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10 月 15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